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曾瑜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169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
03 救助，經本院112年度中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
04 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98號
05 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受裁定人負擔，遂確定
06 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是依首揭
07 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併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
08 受裁定人徵收。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本院111年
09 度司票字第7999號裁定所載，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劉學維
10 即振村農產行為發票人、發票日民國111年3月18日、到期日
11 民國111年10月2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9萬6000元
12 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是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
13 為309萬6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
14 審裁判費3萬1690元。準此，受裁定人應負擔而向本院繳納
15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1690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1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